

江苏省教育评估院文件

苏教评院函〔2015〕6 号

省教育评估院关于做好 2015 年江苏省 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 评估工作的函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江苏省学位委员会、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评估方案》的通知（苏学位字〔2011〕15 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我院受省教育厅委托，从 2011 年起对我省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实施五年为一个周期的评估。现将今年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评估工作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报送 2015 年硕士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数据

《通知》要求，“建立全省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每两年报送一次基本状态数据的制度”，经研究决定，于近期启动 2015

年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基本状态数据填报工作,有关事项如下:

1. 进一步提高对数据填报工作的认识。建立全省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基本状态数据填报制度是我省建设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是建立研究生教育工作常态监控机制、加强对我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宏观指导和学科排名的基础性工作,请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重视数据填报工作,认真细致做好这项工作。

2. 参与数据填报的范围和对象。参与数据填报的范围为在苏的部省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省委党校等培养单位的所有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包括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一级学科所包含的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各单位应参与填报数据的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数见附件1)。

3. 填报内容。填报《江苏省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基本状态数据表》(见附件2,以下简称《基本状态数据表》),内容包括学术队伍、科学研究、教学与人才培养、学术交流、工作条件、管理工作、社会评价等基本状态数据。

4. 填报方式与时间。请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本单位各一级学科点登录“江苏省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评估系统”(<http://58.213.129.229:81/xkdpg/>) 在线进行填报(登录系统使用说明见评估系统),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将数据审核后上传“江苏省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评估系统”,数据填报与数据上传工作

的截止日期为9月10日。

二、做好2015年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参评工作

1.参评学校及学科。2015年评估的学科点为2010年获得授权的法学、教育学、工学三个学科门类的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点，共148个（见附件3，其余2010年获得授权的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点2016年参评）。

2.自评和有关材料报送。请有关研究生培养单位认真组织、做好本单位参加2015年评估的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的自评工作，自评时间为4月至6月。参评的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须填制《江苏省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评估自评表》（见附件4，以下简称《自评表》）并上传“江苏省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评估系统”，数据填报与数据上传请于9月10日前完成。

《自评表》和《基本状态数据表》上传后，请各培养单位以A4纸打印一式两份由负责人签字并盖单位印章后于9月10日前寄送省教育评估院。

3.专家评审。专家评审主要分四个环节：①数据公示，9月16日-25日；②材料评审，9月25日-10月15日；③硕士生满意度调查，10月上、中旬，具体时间另告；④现场考察，11月根据上述各环节情况，确定现场考察的学科点，现场考察的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三、联系人与地址

以上工作联系人：吴立平、张璐、王经令，联系电话：

025-83335276、025-83335267、025-83335554,联系地址: 南京市
北京西路 15 号教育大厦 2608 室, 邮编 210024。

附件: 1. 各单位参与填报数据的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数量

2. 江苏省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基本状态数据表

3. 2015 年评估的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名单

4. 江苏省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评估自评表



填写说明

一、单位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编、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 3 月出版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标准》中的代码填写。

二、学科门类名称、一级学科名称及其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 2011 年《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填写。

三、统计数据中涉及的成果（论文、专著、专利、科研奖项、教学成果等）指本一级学科点人员署名本单位获得的成果，凡署名其他单位所获得的成果不填写、不统计。

四、统计数据中填写的科研经费应是本一级学科点实际获得并计入本单位财务账目的经费。

五、统计数据中的招生人数、在学人数、获学位人数、毕业生数除特别说明外均指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六、统计数据中的相关信息范围应确属本学科，内容必须属实。除另有说明外，数据统计相关内容均截至评估当年 8 月 31 日，时间填写至月。近 5 年情况统计均以填报当年往前递推 5 年，如 2015 年下半年接受评估，则填报应从 2010 年 9 月 1 日开始统计。

七、统计数据中的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并可公开。

附件 3

2015 年评估的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名单

参评学科代码 及名称	学科 点数	学科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
03 法学	20	
0301 法学 ✓	6	东南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河海大学、南京工业大学、南京财经大学、扬州大学
0302 政治学	2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共江苏省委党校
0303 社会学	4	南京农业大学、苏州大学、南京师范大学、中共江苏省委党校
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 ✓	8	南京财经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河海大学、江南大学、江苏大学、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江苏师范大学、扬州大学
04 教育学	16	
0401 教育学 ✓	9	东南大学、河海大学、苏州大学、南京邮电大学、江南大学、江苏大学、南通大学、江苏师范大学、扬州大学
0402 心理学(可授教育学、理学学位)	4	南京大学、东南大学、苏州大学、南京医科大学
0403 体育学	3	东南大学、江苏师范大学、南京体育学院
08 工学	112	
0802 机械工程 ✓	6	江苏科技大学、南京工业大学、常州大学、南通大学、江苏师范大学、扬州大学
0803 光学工程	5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南通大学、江苏师范大学、苏州科技学院、江苏大学
0804 仪器科学与技术	5	中国矿业大学、苏州大学、南京邮电大学、南京林业大学、江苏大学
0805 材料科学与工程	3	江南大学、南京林业大学、常州大学
0806 冶金工程	1	江苏科技大学
0807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3	中国矿业大学、河海大学、南京师范大学
0808 电气工程	3	江南大学、南京师范大学、国家电网电力科学研究院
0809 电子科学与技术 (可授工学、理学学位)	4	中国矿业大学、河海大学、苏州大学、江苏大学
0810 信息与通信工程	1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0811 控制科学与工程 ✓	6	中国矿业大学、江苏科技大学、南京工业大学、南京邮电大学、南通大学、扬州大学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8	南京农业大学、江苏科技大学、南京工业大学、常州大学、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南京师范大学、南京财经大学、扬州大学
0813 建筑学	3	中国矿业大学、南京工业大学、苏州科技学院
0814 土木工程 ✓	6	南京理工大学、江苏科技大学、南京林业大学、苏州科技学院、扬州大学、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0815 水利工程	1	东南大学

0816 测绘科学与技术	2	南京师范大学、江苏师范大学
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	7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苏州大学、江苏科技大学、常州大学、南京林业大学、江苏大学、苏州科技学院
0819 矿业工程	1	南京工业大学
0820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1	常州大学、
0821 纺织科学与工程	1	南通大学
0822 轻工技术与工程	1	南京农业大学、
0823 交通运输工程	2	河海大学、南京林业大学
0824 船舶与海洋工程	1	江苏科技大学、
0826 兵器科学与技术	1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0827 核科学与技术	1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0828 农业工程	1	扬州大学
0830 环境科学与工程 (可授工学、理学、农学学位)	6	南京工业大学、常州大学、江南大学、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南京师范大学、苏州科技学院
0831 生物学工程(可授工学、理学、医学学位)	6	南通大学、中国药科大学、苏州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南京理工大学、江苏大学
0832 食品科学与工程 (可授工学、农学学位)	3	南京师范大学、南京财经大学、扬州大学
0833 城乡规划学	5	南京大学、中国矿业大学、南京工业大学、苏州科技学院、南京林业大学、
0834 风景园林学(可授工学、农学学位)	4	南京农业大学、苏州大学、南京工业大学、苏州科技学院
0835 软件工程	10	中国矿业大学、江南大学、江苏科技大学、南京工业大学、常州大学、南京邮电大学、江苏大学、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南京财经大学、扬州大学
0837 安全科学与工程	4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南京理工大学、常州大学、江苏大学
合 计	148	